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185號

被　　告　會豐五金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洪彩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與原告吳建和、卓盈吉、葉士銘、BARROGO DEXTER IAN BLANCO（伊安）、BORJA ALMER LORENZO（阿米）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仟捌佰陸拾肆元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著有明文。次按依前二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嗣經本院以113年度勞訴字第35號民事判決原告等五人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13,573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上開判決並已確定在案。依前揭說明，即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經本院調閱前揭卷宗審查，本件訴訟費用僅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3,573元，又原告等五人於訴訟程序中已

預納裁判費4,709元，則本件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繳交之訴訟費用8,864元（計算式：13,573元－4,709元＝8,864元）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。爰確定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前揭判決主文所示，應加給自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35號民事判決確定（即民國113年8月5日）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黃鳳珠